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DELONG COMPOSITE ENERGY GROUP CO., LTD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德龙汇能

公告编号：2022-008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聘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情况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周顺先生、秦亮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董事周顺先生、秦亮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周顺先生、秦亮先生两名董事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影响董事会正常运行，两人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周顺先生和秦亮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周顺先生和秦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对周顺先生和秦亮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情况

鉴于周顺先生、秦亮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郑平先生于2021年10月辞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职务，公司董事会需补选三名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顶信瑞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14,761,828 股，占总股本 32%）提名吴玉杰先生、张纪星先生、姚志伟先生（简历请见附件）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以上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吴玉杰先生、张纪星先生、姚志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当选董事的任期自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二、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郑平先生于 2021 年 10 月辞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职务。在新聘任的财务负责人到任之前，由公司董事、总经理吕涛先生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姚志伟先生（简历请见附件）为财务总监，即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聘任高管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本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附件：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吴玉杰、张纪星、姚志伟）简历

2、财务负责人（姚志伟）简历

特此公告。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吴玉杰，男，中国国籍，1962年出生，大专，曾任唐山恒安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邢台德龙机械轧辊有限公司董事长、涞源县奥宇钢铁有限公司总经理、德龙集团总裁、新天钢集团总裁兼天钢公司总经理。现任德龙集团副董事长。

吴玉杰先生除在德龙控股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工作和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况；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况；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张纪星，男，中国国籍，汉族，1970年，大专，注册会计师。曾任德龙集团审计监察部长、财务部长，唐山市德龙钢铁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兼迁安轧一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曾荣获全国钢铁工业劳动模范。曾担任河北省唐山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现为天津市河西区政协委员，现任德龙集团董事，德龙、新天钢钢铁集团副总裁，天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张纪星先生除在德龙控股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工作和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

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况；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况；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姚志伟，男，中国国籍，汉族，1977年出生，本科，会计师。曾任滦河集团财务部主管，唐山德龙钢铁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助理、财务部部长，唐山玉田金州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天津市新天钢冷轧薄板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天津市新天钢中兴盛达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任天津市新天钢钢线钢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姚志伟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况；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况；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财务负责人简历

财务负责人**姚志伟**简历，同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